

江苏省物价局

苏价工函〔2008〕11号

省物价局关于明确 20kV 供电客户 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电力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 20kV 供电客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请示》（苏电营〔2008〕89号）、《关于明确 20kV 供电客户部分经营性和劳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苏电营〔2008〕90号）收悉。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同意我省增设 20 千伏电压等级销售电价，为规范我省 20 千伏供电有关收费行为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kV 供电客户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为 200 元/千伏安（其中：供电高可靠性费用为 110 元/千伏安；配电高可靠性费用为 90 元/千伏安）；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缴纳的高可靠性费用为 125 元/千伏安。

二、20kV 供电客户的复验费、用电启动方案编制费、用户受电及配电方案咨询费、复电费的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电力 价格 函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。

共印 25 份



附表:

20kV 供电客户部分经营性和劳务性项目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(元)	20 千伏高供 低计	20 千伏高供 高计
收费名称		
一、复验费	210	300
二、用电启动方案编制费	1000	1500
三、用户受电及配电方案咨询 费	700	1200
四、复电费	150	230